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朱鸿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鸿霄，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北美注册会计师。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桐乡金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在珠海横琴凤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合伙人、风控合规负责人。202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认真履行义务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无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10	10	0	0	否
股东会	5	5	0	0	否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召集并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及审计机构续聘等事项开展审议。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形。任职期间，围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及程序提出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建设。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此外，推进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工作，审核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解锁安排，监督计划规范实施，充分发挥中长期激励作用，绑定核心人才与公司发展，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4	2025年4月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5年4月22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及时与公司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
		2025年8月1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2025年10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提名委员会	1	2025年3月10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拟任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专业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持续监督高管团队履职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协助推进高级管理人员梯队建设与人才储备工作。
薪酬与	3	2025年4月7日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注销事	持续跟踪本次回购注

考核委员会				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定价公允合规。	销的后续进展，确保相关程序合规执行，并对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与完善提供专业意见，保障激励机制的持续有效性。
	2025年4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制定与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方案公平合理。	严格监督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程，跟进激励对象的履职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确保股权激励计划合规落地。
	2025年6月15日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安排、审计过程中重要审计关注事项进行及时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8 天。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及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调研走访，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日常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充分沟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深入了解，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控股子公司管控、对外投资、闲置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等信息，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着重提醒公司管理层尊重规则，规范运作，聚焦主业，加快发展，同时强化经营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方面工作扎实，能够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并支持相关履职需求，定期报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并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了切实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通过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议案并独立行使表决权，有效监督并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度信息披露任务。

3、积极关注监管动态，认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

策，及时了解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与认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持续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合资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要求，始终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职期间，本人主动深入调研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运作实际情况，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健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与治理优化提出更多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有效的参考支撑，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与职责。

特此报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鸿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